

# 中共泰安市委宣传部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泰法办发〔2023〕15号

## 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县（市、区）办，各功能区相关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泰安市委

宣传部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

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工作，根据《泰安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省、市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深入宣传好我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持续优化法治环境，不断提高法治政府治理效能的先进经验、有效做法、突出成果，宣传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市上下引起的强烈反响，创建出的新气象、新面貌、新作为，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舆论支持。

## 二、工作目标

大力宣传我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目标要求、工作进展、先进经验，充分展现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践进程和具体成效，形成电视有影、报刊有文、网络有帖的多元化、多方位、多层次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格局，形成上下联动、多方配合、同争同创的良好氛围，推出一批在全国、全省叫得响、拿得出、立得住的典型经验，保障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 三、时间安排

2023年5月全面启动，贯穿创建工作全过程。

####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法治泰安·国泰民安”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系列新闻发布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泰安·国泰民安”法治政府创建系列新闻发布活动，介绍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工作动态和主要成效。目的是通过开展系列发布活动，调动各部门单位参与示范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展现部门良好形象。〔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

（二）开设报纸宣传专栏。在泰安日报要闻版开设专栏，介绍我市各部门单位在法治建设中的特色做法、成绩成效。〔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泰安日报社；参与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

（三）编发简报。编发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动态》《法治工作简报》，定期刊发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主要成效等工作动态，深入报道政府及部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择优推荐省级以上媒体，在全国、全省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参与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

（四）开设网络宣传板块。在泰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开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专栏，创办“法治政府最泰安”微信公众号，设置政务公开、12345微诉求、立法建议、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审批“泰好办”、我市法规规章政策查询、法律问题即时咨询、有奖问答等特色栏目，打造企业、群众离不开

的掌上法治政府平台。（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参与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营造创建浓厚氛围。在泰安日报、泰山晚报、泰安电视台、泰安广播电台播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公益广告。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等活动，全面辐射各类人群。依托电信平台发送公益短信，提高大众对法治建设的知晓度。在高速、国省干线和车站等城市入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道、公交站、广场、公园等场所以横幅、橱窗、宣传栏、LED屏滚动字幕等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相关内容，营造全市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泰安日报社、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广播电视台；参与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员工作队伍，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有人干事、按机制办事。牵头单位要指导承办单位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工作步骤以及保障措施，强化并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宣传工作落地落实、有序有力开展。

（二）明确工作责任。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方案确定的五项措施，主动认领，积极配合，找准宣传切入点和落脚点，

认真总结本部门本单位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基层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强化宣传引导，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带来的实惠，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安全感；要创新完善宣传形式和载体，做到既形成声势又扎扎实实，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实效。

（三）加强舆情管控。市委网信办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监测到的负面舆情信息及时进行分转交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快速反应、确认事实、妥善处理”的原则，及时对网络舆情进行分析、判断、评估，准确查找舆情信息产生的原因，认真核实舆情反映的问题，对舆情发展作出正确判断，对舆情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客观、全面评估，妥善处置负面言论，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各部门单位每月报送示范创建工作开展、取得成效等工作动态信息。市委依法治市办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责任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成效纳入2023年度全市法治督察重点内容，作为对县（市、区）、功能区和市直部门单位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叶传武

电子邮箱：scjb@ta.shandong.cn

- 附件：1. 参加系列新闻发布会单位名单  
2. 示范创建标语口号示例

## 附件 1

# 参加系列新闻发布会单位名称及分组

### 一、联合发布单位

1. 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2. 市委编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
3.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5. 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保局

### 二、独立发布单位

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附件 2

# 示范创建标语口号示例

1.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2.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我参与 我知晓 我满意
3.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4. 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泰安
5. 共建法治政府 共享美好生活
6. 以示范创建为抓手 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7. 科学立法 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 全民守法
8. 坚持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9.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加快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0.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共建法治泰安
12. 与时代并进 与法治同行
13. 全民齐心协力 共创法治政府
14. 推进依法治市 创建法治政府 建设法治泰安
15.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16. 创建法治政府 弘扬法治精神
17. 参与法治创建 共享城市文明
18. 创建法治政府 优化法治环境
19. 做守法市民 建法治城市
20. 参与法治政府创建 共享城市文明

---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